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原为：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,543,1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4,954,310.00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,543,1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，共计转增股本149,725,860股。鉴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2015年4月9日注销股份4,640股，致使公司总股本由2014年末的249,543,100股减少为现有的249,538,460股。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按现有股本计算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,538,4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1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16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17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,538,46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.000111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9,538,46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99,264,305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5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。

序号	持有人名称或姓名	证券账户号码
1	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	080****297
2	童保华	012****090
3	李强祖	010****195
4	罗安保	014****435
5	罗友正	014****703
6	宋财华	013****347
7	吴雪松	014****893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。

六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按新股本399,264,305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31元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黄承明

咨询电话：0701-6318005

传真电话：0701-6318013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